

7、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惠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2027年度无锡市惠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无锡市惠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乐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225.19万元，资产总额为290.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乐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3月06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特定资格要求的）

无

9、联合体协议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C9ED8934 (1/1)	编号 3202136620240513025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乐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何以琳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会岸路90号—C05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